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陕西延丰和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 的 千阳县教育系统 20 所中小学(幼儿园)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千阳县教育系统 20 所中小学(幼儿园)生物质燃料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 新能源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宝鸡裕中霖生物能源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25 人, 营业收入为 289.4818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90.2662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人, 营业收入为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陕西延丰和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年09月07日

